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2〕1号

关于对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金龙新区金凤大道与金龙大道西南角交汇处。

李汉军，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甘云亮，时任董事长。

班超，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奥莎动力、挂牌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6年至2020年期间，奥莎动力存在多起重大诉讼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累计未披露诉讼金额合计71,889,635.43元。此外，奥莎动力存在多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公司停产、董

监高辞职、破产清算等重大事项披露不及时的情况。

奥莎动力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和重大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2 月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（2013 年）》）第四条、第三十七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 年 12 月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17 年）》）第四条、第四十八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0 年）》）第三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七条的规定。

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汉军、时任董事长甘云亮、时任董秘班超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其任期内的上述违规负有责任，违反了我司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0 年）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李汉军、甘云亮、班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

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2年1月4日